

合同协议书

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松桃县背后坪安置点安防工程项目重要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
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贵州松桃新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分项报价表；
- (3) 通用合同条款；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柒仟叁贰拾壹元玖角壹分
（¥ 3827321.91）。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通知书

贵州松桃新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7月20日所递交的松桃县背后坪安置点安防工程项目重要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827321.91 元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7 月 26 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1年 7 月 26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质保期
*1	500 万星光级红外筒型摄像机/POE	品牌型号: 华为 C215D-I (3.6mm); 图像传感器: 1/2.7" 5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最大分辨率: 2560×1920;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黑白: 0.0005Lux; 焦距: 2.7-12mm; 人脸抓拍、强光抑制, 反射灯光可屏蔽, 自主编码芯片, 同等像素更清晰; 补光: 30m; 压缩编码: H.265/H.264/MJPEG; 行为分析: 支持; 异常检测: 支持; 电源: DC12V, PoE (IEEE 802.3af); 工作温度: -30℃~60℃; 防护/防暴/防雷: IP67, 4KV;	331	台	2151	711981		一年
*2	500 万星光级红外半球型摄像机/POE	品牌型号: 华为 C305D-I-P (3.6mm); 图像传感器: 1/2.7" 5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最大分辨率: 2560×1920;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黑白: 0.0005Lux; 焦距: 3.6mm; 人脸抓拍、强光抑制, 反射灯光可屏蔽, 自主编码芯片, 同等像素更清晰; 补光: 30m; 压缩编码: H.265/H.264/MJPEG; 行为分析: 支持; 异常检测: 支持; 人脸抓拍: 支持; 电源: DC12V, PoE (IEEE 802.3af); 工作温度: -30℃~60℃; 防护/防暴/防雷: IP66, 2KV;	89	台	1968	175152		一年
*3	500 万星光级定焦红外球型摄像机/POE	品牌型号: 华为 C665D-Z33; 图像传感器: 1/2.7" 5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最大分辨率: 2560×1920;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黑白: 0.0005Lux; 焦距: 5-165mm; 光学变焦倍率: 33; 水平旋转范围: 0° ~ 360°; 垂直旋转范围: -15° ~ 90°; 补光: 150m; 压缩编码: H.265/H.264/MJPEG; 行为分析: 支持; 异常检测: 支持; 3D 定位: -; 智能跟踪: 支持; 人脸抓拍: 支持; 人体检测: 支持; 车辆识别: 支持; 电源: AC24V, PoE+ (IEEE 802.3at); 工作温度: -30℃~60℃; 防护/防暴/防雷: 防护级 IP66, 6KV;	4	台	5683	22732		一年
4	枪型摄像机支架	国产 DS-1212ZJ 摄像机支架	331	套	181	59911		一年

5	球型摄像机支架	球机原装支架	4	套	291	1164		一年
*6	视频云节点（一体机）磁盘阵列	品牌型号：华为 VCN3020；技术参数：视频服务器（平台服务器）；38 盘位存储磁盘阵列；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盘位多，自动分配录像、数据不丢失；核心存储交换系统：2U，双控，交流，16GB 缓存，12*GE，4*4000GB_7.2K_RPM_NL_SAS 硬盘（3.5"）	4	台	46706	186824		一年
*7	企业级硬盘	品牌型号：华为 VCN500-DSK-E6T；技术参数：8TB VCN540/VCN30x0 系列企业级硬盘单元（3.5"）	96	台	4032	387072		一年
*8	解码器	品牌型号：华为 VCN500-DSK-E8T；技术参数：8TB VCN540/VCN30x0 系列企业级硬盘单元（3.5"）	3	台	9677	29031		一年
*9	网桥（企业级）	品牌型号：华为 DEC-6108；技术参数：DEC6108（8 口 HDMI 解码器，AC 电源 60W）	4	台	2565	10260		一年
10	光纤收发器	品牌型号：银驼铃；技术参数：企业级室外网桥 3 公里	40	台	1633	65320		一年
11	光纤盒	品牌型号：银驼铃；技术参数：全千兆光纤收发器	80	块	381	30480		一年
12	布放尾纤	1. 名称：光纤终端盒 2. 规格：12 口	960	根	73	70080		一年
*13	接入交换机	1. 名称：光纤尾纤	37	台	4644	171828		一年
*14	核心交换机	品牌型号：华为 S5735S-L24P4S-MA；技术参数：S5735S-L24P4S-MA（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PoE+，交流供电）	2	台	14833	29666		一年
*15	LCD 液晶拼接屏	品牌型号：华为 S5730S-68C-EI-AC；技术参数：管理型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单子卡槽位 可插拔双电源，支持交流或直流供电，默认配置一个 150W AC 电源 交换容量：680 Gbps/6.8 Tbps 包转发率：420 Mpps	16	台	12491	199856		一年
16	拼接控制器	品牌：一米云；组合方式：拼接显示单元 4*4 组合；LCD 背光技术；尺寸：46 寸液晶拼接单元；分辨率：1920*1080；屏幕高宽比 16: 9；1021.98 mm*576.57mm（长*高） 拼接缝：3.5mm	1	台	29605	29605		一年
17	拼接屏落	品牌：一米云；型号：YMY-PJJM256；输出、	16	位	1939	31024		一年

	地式控制 机柜	输入路数：16 路						
18	大屏控制 软件	品牌型号：一米云定制机柜；	1	套	4757	4757		一年
19	HDMI 线 (大屏高 清线)	品牌：一米云；型号：YMY-V2.1	20	条	241	4820		一年
*20	台式电脑	HDMI 线(大屏高清线)：10m/条	1	台	5039	5039		一年
21	双绞线缆	品牌型号：联想 I5 台式机；技术参数：T4900 I57400/8G/1T/2G/DVDRW/21.5	38000	米	8.09	307420		一年
22	光纤	100 米 POE12V 供电(网线) 0.565mm 无氧铜	10000	米	15.01	150100		一年
23	电源线	24 芯国标	18000	米	5.12	92160		一年
24	电源线	1. 规格:2.5mm ² 2. 型号:莱斯特	2000	米	6.89	13780		一年
25	摄像机电 源	1. 规格:4mm ² 2. 型号:莱斯特	420	台	123.48	51861.6		一年
26	摄像机电 源	1. 规格:12V2A 2. 品牌型号:小耳朵	4	台	363.48	1453.92		一年
27	配管	1. 规格:24V2A 2. 品牌型号:小耳朵	12000	米	7.74	92880		一年
28	配管	1. 名称:线缆配管 2. 材质:联塑 PVC 管 3. 规格:DN20	16000	米	10.96	175360		一年
29	配管	1. 名称:线缆配管 2. 材质:联塑 PVC 管 3. 规格:DN25	8000	米	12.98	103840		一年
30	配管	1. 名称:线缆配管 2. 材质:联塑 PVC 管 3. 规格:DN32	200	米	38.34	7668		一年
31	地埋	1. 名称:线缆配管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40	200	米	30	6000		一年
32	挖沟槽土 方	1. 名称:地埋 2. :机械破碎混凝土 200mm 厚宽 400mm 3. :埋线后混凝土恢复 c20 4. :人工挖土方深*宽 500mm*400mm	200	立 方 米	400	80000		一年
33	插板	1. 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 挖土深度:按实际	80	个	74.91	5992.8		一年
34	金属立杆	1. 名称:公牛 6 位插板	76	根	672	51072		一年
35	金属横杆	1. 名称:金属立杆 2. 灯架的型号、规格:4m 3. 杆座材质、规格:金属杆,带地笼	130	根	384.04	49925.2		一年

36	室外防水机柜	1.名称:金属横杆 2.灯架的型号、规格:1.5m 3.杆座材质、规格:金属杆	11	台	1689	18579		一年
37	室内机柜	1.名称:室外防水机柜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1000mm*600mm*600mm 4.安装方式:落地式	26	台	317	8242		一年
38	航空机柜	1.名称:室内机柜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6U 4.安装方式:壁挂式	1	台	2569	2569		一年
39	操作台	1.名称:航空机柜(中心机房使用)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1800mm*600mm*600mm 4.安装方式:落地式	1	套	2411	2411		一年
40	安全防范 全系统调 试	系统内容:安全系统调试≤600点	1	套	15683	15683		一年
41	安全防范 系统工程 试运行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600点	1	套	16245	16245		一年
*1	台式电脑	技术参数: I57400/8G/1T/2G/DVDRW/21.5	1	台	5038	5038		一年
*2	系统软件 包	品牌型号: 快仕普 PA-9000W; 功能描述&技术参数: 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 计划任务处理、工作站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 为所有数字音频终端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 点播服务, 响应各播控器的播放请求; 为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音频服务器软件可将传统音频资源, 转换成 数字节目存储到系统服务器中, 方便重复利 用和同时使用; 服务器最多支持 5 块声卡, 实现多路实时采 播; 具有定时自动开关机功能; 支持多级服务器(适合广域网大型项目); 提供双保险功能, 当服务器故障或感染病毒 时, IP 网络主控机可维持系统除点播和工 作站登录外的基本广播功能; 当主控机故障时, 服务器也可接管系统, 代 为管理终端; 网络终端可依据工地现场, 通过电子地图工	1	套	18530	18530		一年

		总高: 900mm, 内高: 700mm;						
*11	3U 纯后级 功率放大器	品牌型号: 星际通 18U; 技术参数: 行业标准尺寸设计, 通用性极高; 模块化设计, 安装方便; 拆卸灵活, 检修设备方便; 使用超厚的钢板制作, 安全耐用; 总高: 900mm, 内高: 700mm;	1	台	4732.18	4732.18		一年
*12	2U 纯后级 功率放大器	品牌型号: 快仕普 PA-9010; 技术参数: 标准机箱设计, 2U 铝合金面板; 轻触式按键和人性化的抽手设计, 美观实用; 输出到外部功放, 可接室外分区; 在公共广播中一般作为分区使用; 防蚀铝拉丝面板, 配备 3 寸液晶屏 (128x64) 及红外遥控器;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 (ARM+DSP) 芯片, 启动时间 ≤ 1 秒; 音频线路输出, 接外部功放扩音; 根据声音自动开关外部功放 (自动或常开), 受控电源最大输出功率 1000W; 带 1 路短路输出, 另可	2	台	3932.18	7864.36		一年
*13	精品大型 音柱	选配 24V 强切模块 (70W), 最多能驱动 150 个四线制音控器 (建议强切线使用 RVV2*0.75 或以上国标线); 可点播服务器节目内容 (中英文菜单显示), 从本地线路输出;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网络通讯协议: TCP、UDP、ARP、ICMP、IGMP;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 音频编码: MP2/MP3/PCM/ADPCM; 音频采样, 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 信噪比: ≥90dB; 频率响应: 20Hz~20KHz; 网络声音延迟: 广播延迟 ≤ 100ms; 音频接口: 1 路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出; 其它接口: 1 路短路输出、1 路 24V 强切输出 (选配)、1 路受控电源; 保护: AC FUSE × 1A; 工作电压: AC 220V/50Hz; 功率消耗: 10W; 尺寸 (W×H×D): 484×88×425mm; 重量: 4.2Kg;	8	台	2357.74	18861.92		一年

14	接入交换机	品牌型号:快仕普 PA-6001; 功能描述&技术参数:标准机箱设计, 2U 铝合金面板, 人性化的抽手设计, 美观实用;	1	台	6213.02	6213.02		一年
15	主室交换机	有 10 个输入通道:包括 5 路话筒(MIC)输入,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第 5 个话筒(MIC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MIC 1、2、3、4、5 和 2 路紧急输入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话筒(MIC)输入通道和线路(AUX)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 MIC 1、2、3、4 和线路 AUX1、2、3 可交叉混合输出; 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独立调节; 2 路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话筒输入: 5mV/600Ω 非平衡; 话筒辅助输入: 0.775V /10KΩ 非平衡; 辅助输入: 3500mV/10KΩ 非平衡; 紧急话筒输入: 5mV-25mV/600Ω 非平衡; 紧急线路输入: 200mV-1000mV/10KΩ 非平衡; 音频输出: 1KΩ, 0-6V 非平衡; 输出静噪: ≤3mV; 频率响应: 20Hz-20KHz; 默音深度: 可调; 默音延时: 0-5 秒可调;	8	台	3613.02	28904.16		一年
16	交换机	信噪比: MIC 输入:50dB; AUX 输入:80dB; 音调调节(低音): ±10dB @ 100Hz; 音调调节(高音): ±10dB @ 10KHz; 保护: AC FUSE×1A; 工作电压: AC 220V/50Hz; 功率消耗: 20W; 尺寸(W×H×D): 484×88×355mm; 重量: 5.8Kg;	4	台	593.02	2372.08		一年
17	光纤收发器	品牌型号:快仕普 PA-500; 功能描述&技术参数:标准机箱设计, 3U 铝合金面板, 人性化的抽手设计, 美观实用, 具有接地, 悬浮开关, 压限保护等; 1 路线路输入, 1 路辅助线路平衡输入; 1 路线路输出, 1 路辅助线路平衡输出, 信号级联下一台纯后级功放; 采用进口功率管, 输出功率强劲, 宽频带、	8	台	2713.22	21705.76		一年

		低噪声、高保真效果，音质达到演出级水准； 人性化的指示功能，包括信号指示，保护指示，失真指示，启动指示，电源指示等功能； 内置2级有源高通滤波器和低通滤波器，自动消波还原信号，拥有完整的线路安全工作保证； 机器异常工作保护指示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闪烁提示，有极高的可						
18	接线箱	可靠性： 完善的温度保护：高速风扇强制降温，工作噪音低，散热效果佳，当机器温度升高时，温度伺服电路会加速风扇，风扇的转速随温度的升高而自动提高； 峰值负反馈保护，当信号出现失真，冲击，或线电压严重过压时，对终端扬声器及本机都是一种严峻的安全考验，峰值负反馈能有效地防止信号和线电压在任何负载环境下不失真，不过压； 综合交叉音色补偿电路，对线间变压器所造成的高频损失进行修正，使线电压上的信号频谱曲线平直，音色优美； 高倍频程低音切除电路，保证升压系统安全工作，采用带音色补偿的低切技术，可以保证在不损失音质的情况下去除对升压系统有安全隐患的超低频成份； 额定功率：2000W； 输出方式：70V，100V，4-16Ω； 输入灵敏度/阻抗：±385mV/10KΩ，平衡XLR/ 775mV/10KΩ，不平衡TS输入端子； 输出灵敏度/阻抗：±385mV/10KΩ，平衡XLR/ 775mV/10KΩ，不平衡TS输出端子； 过载源电动势：>15dB	5	个	350	1750		一年
19	双绞线缆	； 频率响应：50-16KHz (+1dB, -3dB)； 信噪比：>90dB； 总谐波失真：1KHz 时 0.5%，1/3 输出功率； 地线悬浮开关：信号地线可选接机箱或是悬浮； 指示灯：电源、信号、削峰、保护； 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5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保护：过热，过载&短路； 电源：AC 220V/50Hz；	3000	米	8.09	24270		一年

		最大耗散功率: 2600W; 重量: 42Kg; 尺寸(W×H×D): 484×132×400mm; 材质: 白色铝面板, SPCC 冷轧板材质机箱;					
20	音箱线	品牌型号: 快仕普 PA-350; 功能描述&技术参数: 标准机箱设计, 2U 铝合金面板, 人性化的抽手设计, 美观实用; 1 路线路输入, 1 路辅助线路平衡输入; 1 路线路输出, 1 路辅助线路平衡输出, 信号级联下一台纯后级功放; 采用进口功率管, 输出功率强劲, 宽频带、低噪声、高保真效果, 音质达到演出级水准; 人性化的指示功能, 包括信号指示, 保护指示, 失真指示, 启动指示, 电源指示等功能; 内置 2 级有源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器, 自动消	500	米	5.13	2565	一年
21	配管	波还原信号, 拥有完整的线路安全工作保证; 机器异常工作保护指示功能: 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线路短路时, 对应的指示灯闪烁提示, 有极高的可靠性; 完善的温度保护: 高速风扇强制降温, 工作噪音低, 散热效果佳, 当机器温度升高时, 温度伺服电路会加速风扇, 风扇的转速随温度的升高而自动提高; 3 种功率输出方式: 定压输出 100V, 70V, 定阻输出 4-16Ω, 不均匀度小于 1.5dB; 峰值负反馈保护, 当信号出现失真、冲击、或线电压严重过压时, 对终端扬声器及本机都是一种严峻的安全考验, 峰值负反馈能有效地防止信号和线电压在任何负载环境下不失真, 不过压; 综合交叉音色补偿电路, 对线间变压器所造成的高频损失进行修正, 使线电压上的信号频谱曲线平直, 音色优美; 高倍频程低音切除电路, 保证升压系统安全工作, 采用带音色补偿的低切技术, 可以保证在不损失音质的情况下去除对升压系统有安全隐患的超低频成份; 额定功率: 650W;	500	米	7.74	3870	一年
22	扩声系统 调试	输出方式: 70V, 100V, 4-16Ω; 输入灵敏度/阻抗: ±385mV/10KΩ, 平衡 XLR/ 775mV/10KΩ, 不平衡 TS 输入端子; 输出灵敏度/阻抗: ±385mV/10KΩ, 平衡	1	套	25117	25117	一年

		XLR/ 775mV/10K Ω , 不平衡 TS 输出端子; 过载源电动势: >15dB; 频率响应: 50-16KHz (+1dB, -3dB); 信噪比: >90dB; 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 地线悬浮开关: 信号地线可选择机箱或是悬 浮; 指示灯: 电源、信号、削峰、保护; 散热: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 散热器温度 5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保护: 过热, 过载&短路; 电源: AC 220V/50Hz; 最大耗散功率: 900W; 重量: 18.1Kg; 尺寸(W×H×D): 484×88×360mm;					
1	UPS 主机	1、品牌型号: 山特 C10KS 2、配电方式: 单进单出; 3、容量: 10KVA (9KW), 输出功率因素: 0.9; 4、单台尺寸: 212 × 500 × 420 mm; 5、单台重量: 16 公斤; 6、黑色外观; LED 显示; 7、直流电压: 标准为 192VDC (C6K 标机除 外, 为 180V) 另外 C6KS、C10KS 可选 240VDC 机型; 8、可通过并机实现 UPS 扩容 (需选配并机 附件); 9、整机效率: 94% (在线模式)、98% (ECO 节能模式); 10、输入功因 ≥ 0.99 ; 11、内置静态自动旁路; 12、超宽输入电压范围: 120V~275V; 13、超宽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 14、输入谐波失真度: <5% (非线性满载); 15、输出谐波失真<2% THD (线性负载)、 <4%THD (非线性负载); 16、超载能力: 105%-125% (1 分钟)、 125%-150% (30 秒)、>150% (0.5 秒); 17、通讯接口: RS232 (标配); 18、可扩展插槽: USB 卡、CMC 卡、AS400 卡、NMC 卡; 19、可选配件: EPO 紧急关断装置、并机附 件、维修开关. 上述; 20、可供电 1.2 万瓦, 4 小时以上	1	个	7634.52	7634.52	一年

2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山特 C 系列 6~10KVAUPS 的标准直流电压标准为 192VDC（即每 16 只 12V 电池为 1 组）；可选直流电压为 240VDC 的 机型（即每 20 只 12V 电池为 1 组）。 2、本配置按每 16 只 12V 电池为 1 组配置； 3、当前配置满足 10KVA 容量 3 小时； 4、单只电池重量：19 公斤；	32	个	1773.13	56740.16	一年
3	蓄电池屏（柜）	1、品牌型号：山特 B16； 2、外观结构：塔式； 3、每台电池柜可装入 16 只 12V-100AH 蓄电池； 4、单台电池柜重量：28 公斤； 5、单台电池柜尺寸：465 × 775 × 1165 mm；	2	台	553.82	7107.64	一年
	合计	3827321.91					
	报价总计	(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玖角壹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

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服务。

1.1.13 工程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分项报价表；
- （4）合同条款；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

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5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或改成已支付金额÷合同金额×100%，约为 23.52%）%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前，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7（或 $87\% - 23.52 = 63.48\%$ ）%：

- （1）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2）应支付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 %。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

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 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 并提前通知买方; 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 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 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 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 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 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 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 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 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 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 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 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

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1.1.1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

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通知卖方。

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

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

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

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俱。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履行违约金为迟延履行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履行违约金为迟延履行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履行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 (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中我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